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改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总经理候选人张显坤先生、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利岩先生的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情况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我们认为张显坤先生、张利岩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张显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同意聘请张利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金山

毛志宏

孙德良

刘朋孝

2016 年 12 月 5 日